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9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蘇冠銘

債 務 人 同桌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子祐

債 務 人 黃甯程

張耀天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壹拾壹萬參仟伍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1 附表：

02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<br>至清償日止     | 利率<br>(年息)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<br>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月<br>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1  | 575,611元      | 自民國114年<br>12月12日起 | 2.900%     | 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<br>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308,869元      | 自民國114年<br>12月22日起 | 2.925%     | 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<br>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2,302,446元    | 自民國114年<br>12月12日起 | 2.900%     | 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<br>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926,583元      | 自民國114年<br>12月22日起 | 2.925%     | 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<br>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